

第八屆第一次鑑定委員會會議

一、時間：105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時00分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六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三、出席：莊金生、陳遠鴻、程建明、陳鵬欽、李憲政、王明勝、李易軒、韓興興、張澄填、周芸鋒、黃文生、郭鴻烈、張清山、謝侑霖。

四、列席：莊理事長和明、梁副理事長耀南

五、請假：高豐順、張啟蒙、陳兆璋。

六、主席宣佈開會、議程確認：

七、主席報告：略

八、討論議程事項：

(一)認識本屆鑑定委員：

本(八)屆主委：057 莊金生、副主委 389 陳遠鴻

顧問：348 高豐順(上屆主委)、068 程建明(第七屆委員)

委員：014 陳鵬欽、069 張啟蒙、099 李憲政、132 王明勝、

258 陳兆璋、331 李易軒。(以上為原上屆委員)

委員：070 韓興興、131 張澄填、313 周芸鋒、427 黃文生、

432 郭鴻烈、442 張清山、447 謝侑霖。(以上為本屆新委員)

決議：本屆鑑定委員自我介紹，相互充分認識及意見溝通。

(二)認識本屆鑑定委員會：

1、本(105)年度鑑定委員會之工作計劃、編列之預算。詳附件(一)

2、鑑定委員會組織

3、上屆鑑定委員會承辦未完成之案件：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標的物-鑑定種類	鑑定金額	鑑定人
A 案：連江縣文化局	100.01	連江經國紀念館安全鑑定	97,000	張威
辦理情形：報告書已完成交申請單位，已繳1萬初勘費，餘額經多次發文催討，尚未撥款。				
B 案：連江縣文化局	104.02	連江經國紀念館-安全鑑定	78,000	張啟蒙
辦理情形：報告書已完成交申請單位，經多次發文催討，均尚未繳交任何款項。				
C 案：金門國家管理處	105.01	前水頭39號-損壞修復鑑定	95,000	高豐順
辦理情形：已繳1萬初勘費，餘額俟報告完成後撥款，報告書撰寫中。				
D 案：新北地方法院	105.03	王根和農舍-估價鑑定	200,000	高豐順
辦理情形：費用已完全繳清，報告書撰寫中				

4. 公會參加內政部營建署「106年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廠商之評選案，由鑑定委員會辦理，已回覆登記參加詳評估之建築師名單如下：

許中光、林明仕、李訓良、高豐順、梁耀南、陳勝川、李凱傑、韓興興、張澄填、宋正男
郭鴻烈（上課未收到結訓證明）。
曹大維（重複-台北市）、林忠慶（重複-新北市）、楊文基（不確定）、
商暉鴻（不確定）；王正源（不確定）。

計16名會員報名參加。

決議：1. 認同本（105）年度鑑定委員會之工作計劃、編列之預算、委員會組織。

2. 上屆鑑定委員會承辦未完成之A、B案件，請公會能儘速結案。

3. 鑑定委員會將配合公會參加內政部營建署「106年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廠商之評選案，以便能於106年順利通過取得資格。

（三）本屆鑑定委員會、鑑定委員會之共識意見：

決議：1. 今後申請之鑑定案件，一切應依公會規定程序進行；包括繳交初勘費用後再進行初勘，繳交全部鑑定費用後再進行鑑定。

2. 若逢政府機關未能配合繳交全部鑑定費用（初勘費用一定要先繳），公會至少應堅持申請單位簽署鑑定契約後再進行鑑定，以減少日後付款糾紛。

3. 鑑定案件之分派應以適合鑑定該案件之鑑定委員或本會會員為原則。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5時。